罪犯陈锡群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08号

罪犯陈锡群，别名陈锡坤，男，1974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家住福建省诏安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1日作出(2010)漳刑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准许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撤回起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30日作出(2010)漳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锡群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5日作出(2010)闽刑复字第4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0)漳刑初字第35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陈锡群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2010年12月15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8月26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5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4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1月12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6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3年6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5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2年2月25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10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441分，合计考核分3659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10月获得考核分3020分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锡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